

磴口县人民政府

磴口县人民政府

磴政字〔2024〕159号

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磴口县补隆淖镇等4个苏木镇土地 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批复

磴口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磴口县补隆淖镇等4个苏木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请示》（磴自然字发〔2024〕163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18507-2014）（GB/T18508-2014）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自然资源评估评价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3〕76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4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4〕10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该请示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磴口县补隆淖镇、隆盛合镇、渡口镇、沙金套海苏木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公布实施工作。



2024年9月14日